

董事會控制權爭奪及 金融機構併購之規範



作者文獻

陳肇鴻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摘要

本文探討的問題為對金融機構董事會控制權爭奪的規範機制。我國現有金融法令下對取得金融機構控制權的規範手段，主要為在併購前或當一投資人欲取得相當成數股權時，對相關人的資格限制，以及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但由2010年代對彰化銀行經營權爭奪事件可以發現，現有股東並非不可能以取得委託書的方式爭奪金融機構董事會之控制權。就此，本文認為，我國對金融業及委託書的現行法制，並不足以規範藉徵求委託書取得金融機構董事會控制權的行為。誠然，目前此情形發生的機會不高，但在極端狀況，非無可能對金融機構的穩健經營造成影響，此值主管機關思考及因應。

目次

- 壹、前言
- 貳、金融機構併購之主要規範
- 參、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徵求與董事會選舉
- 肆、代結論：規範反思

壹、前言

欲取得一家公司的控制權，除了取得足夠數量具有表決權的股票之外，另一方式為試圖取得標的公司董事會的多數席次，此方式雖然未能完全達到併購的效果，但藉由掌握董事會，也可以在某程度達到控制標的公司及其業務的目的。同樣的方式，亦有可能應用至爭奪金融機構的控制權上，此係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

在某些國家的公司法下，若一公司（A公司）可控制另一家公司（B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後者即有可能被認定為是前者的子公司。例如，依英國2006年公司法

DOI : 10.53106/1025593136903

關鍵詞：併購、董事會控制、委託書、徵求、金融規範、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月旦法學雜誌（No.369）2026.2

本月企劃：金融業併購・金控3.0（下）

35

(Companies Act 2006)定義，若A公司係B公司之股東，且有權指派或移除過半數以上的董事時，即便A公司並未持有過半數具表決權之股票，仍可謂B公司係A公司之子公司（A公司即為「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¹。亦即，就算沒有過半數的股權控制，若A公司可控制B公司的董事會，則B公司在英國法下仍可能被認為係A公司的子公司。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所謂的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公司²，同時，「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³且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⁴。此意味著，若A公司對B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實質控制力時，A公司即可謂係B公司的控制公司。我國公司法亦澄清，若兩家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時，推定有控制及從屬關係⁵。因此，於我國公司法下，雖然未有如英國法一般明文承認在A公司可控制B公司董事會的情形

即構成關係企業（至於在會計上是否構成子公司係另一層次的問題，並不在本文討論的範疇），但有認為「一公司對他公司所行使的控制，主要表現在任免董事及經理人等之人事權」上⁶，因此，解釋上若A公司可控制B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也可能被認定為A公司對B公司已有控制權，從而B公司可能被認為與A公司係關係企業。

然而，面臨經營權爭奪時，若所持有的具表決權之股權數量並未達到具足夠控制力的程度，且欲使其所提名的董事成功當選，以及取得董事會的多數席次，在股東會的場合，最主要的手段應係設法取得股東的委託書授權在股東會中投票，因此，若非透過各種方式取得標的公司具控制力數量的股權，在持股數量不足的情況下，常會透過取得其他股東的委託書，在股東會上爭取較多董事會席次。

於我國，此種方法可以透過法人董事制度強化其效果。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⁷此外，「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⁸亦即，當股東係法人時，一方面可以以自己名義當選董事

¹ Companies Act 2006 s 1159(1). Similarly, see Singapore Companies Act 1967 s 5(1)(a);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s 13(1). 但於新加坡及香港法下，法條所使用的詞為「控制董事會組成」(controls the composition [of board of directors])。

² 公司法第369條之1。

³ 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

⁴ 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

⁵ 公司法第369條之3。

⁶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18版，頁806-807，2024年。

⁷ 公司法第27條第1項。

⁸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但需指派一自然人行使職務），另一方面，亦可以推派多名自然人代表作為候選人，經股東會選任來擔任董事。簡而言之，在持有足夠具表決權之股權，或有足夠委託書授權的情況下，法人股東可以有多種方式推派候選人或代表人，以期爭取較多董事會席次。

誠然，於國內或國際上，目前絕大多數有關金融機構的併購或經營權爭奪的案例，主要仍係透過取得足量股權的方式為之，但實務上亦曾出現透過徵求委託書，或沒有足量股權仍以各種方式試圖控制董事會組成，以達到控制另一家金融機構經營權之目的的案例。例如，2010年代延宕多年之財政部及台新集團爭奪彰化銀行經營權的案件中，依嗣後地方法院判決記載，於2014年彰化銀行召開股東會前，財政部「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廣大彰銀股東徵求委託書，及動員其所主導或控制之泛公股事業加碼買進彰銀股份及徵求股東委託書，而於103年12月8日彰銀股東會以自己及泛公股暨所徵得之委託書，配票投給被告指派之代表及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⁹。嗣後，每逢當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的議案時，財政部及台新雙方即會分別向股東徵求委託書以支持己方提名的董事（包括法人代表及獨立董事人選）（見下述參、二）。

在此基礎上，本文的主要問題為，若係

透過爭奪一家金融機構的董事會席次取得該金融機構的控制權，在我國現行法制下的規範現況為何，以及現行法制是否有規範漏洞。本文以下第貳部分將綜合目前國內相關法制，歸納出有關金融機構併購的相關法律制度及規範手段，並檢討其應用至爭奪董事會控制權的可能性。第參部分將進一步探討法制下有關委託書徵求的相關規範，以及應用至金融機構的可能性與潛在問題。第肆部分則為結語及對現行法制的反思。

貳、金融機構併購之主要規範

我國有關金融機構間併購活動的規範，除了需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企業併購法的規定辦理之外，依各金融業法的規定，若係於市場上或向特定人取得標的金融機構一定數量的股權時，亦需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能為之。

一、金融機構合併法

金融機構合併法於2015年通過施行，其目的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¹⁰。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¹¹）間若有合併（即合為一家金融機構¹²），除應經股東會同意¹³外，相關機構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¹⁴，主管機關得審酌經濟規模及營運

⁹ 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字第104號民事判決（見本件原告之實體主張）。本件訴訟纏訟多年，最終於2022年第二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時調解成功。

¹⁰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條。

¹¹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4條第1款。

¹²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4條第2款。

¹³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8條第1項。

¹⁴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5條。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